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文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文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吳文京先生，36歲，目前為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聯合創辦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前曾出任香港星展銀行副總裁，負責處理及組織香港及中國公司首次公開上市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等事宜，並就合併及收購事項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星展銀行前，吳先生於澳洲悉尼之怡富證券悉尼公司(Jardine Fleming Ord Minnett)任職三年，負責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之買賣及交易。彼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洲擁有約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吳先生持有由澳洲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之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以及西澳洲依迪夫大學(Edith Cowan University)頒授之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委任書，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吳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獲償付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支出。除上述者外，吳先生就委任並無獲得任何酬金。吳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之規定。

除擁有本公司1,8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個人權益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吳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於本公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文富 (主席)	沈毅民
沈世捷	張省本
周性敦	鄺炳文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承董事會命  
鄧英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